

#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737-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康蜜，女，1980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皇姑区武功山路31-1号352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灏地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东陵区李相街道孙家寨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大伟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3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英臣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胡大伟，男，1960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大东区白塔路150-4号3-6-1。

被执行人：张德云，女，1962年9月8日出生，回族，住沈阳市大东区白塔路150-4号3-6-1。

第三人：姜笑琴，女，1941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和平区十五纬路近江西巷7号3-2-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辽0103民初10866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22）辽0103执恢737号执行裁定书，第三人姜笑琴在指定期限内未对到期债务提出异议，亦未主动履行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6月7日查封了登记在第三人姜笑琴名下的坐

落于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72-8号3-3-2（建筑面积131.66平方米，新档案号1-2-0158973）的房屋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第三人姜笑琴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72-8号3-3-2（建筑面积131.66平方米，新档案号1-2-0158973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姜延新  
审判员 谢 钢  
审判员 于 跃



书记员 尚思瑶